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211）

府法訴字第 1010022851 號

訴願人：○○○○

地址：○○縣○○鎮○○路○段○巷○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鎮○○路○段○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00 年 11 月 24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與本縣○○鄉大義自辦市地重劃，獲分配○○段○、○地號土地 2 筆，於 91 年 2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辦理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移轉申報，經核定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12 萬 7,936 元及 12 萬 7,120 元，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繳納，且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始檢附本府 95 年 3 月 30 日府地價字第○○○號函所核發之「○○鄉大義自辦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2 張，申請前開 2 筆地號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減除土地重劃費用並加計利息退還溢繳稅款。案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查核認定已逾法定 5 年退稅申請期限，以 100 年 11 月 24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人參與○○鄉大義自辦市地重劃於 85 年 3 月 14 日公告確定獲分配○○鄉○○段○、○地號土地，因彰化縣政府遲至 95 年 3 月 30 日始以府地價字第○○○號函核發重劃負擔費用證明書，致使訴願人於 91 年 2 月 6 日出

售上述土地時未能於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該項重劃費用。訴願人因彰化縣政府遲未依職權及時核發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致訴願人申報土地增值稅時無從提出法定必要之證明文件，且訴願人為免遭受加計滯納金之不利益，僅能先按時如數繳納土地增值稅，是訴願人溢繳土地增值稅不僅無任何自行錯誤適用法令或錯誤計算可言，反而是可歸責於彰化縣政府等行政機關之錯誤。

- (二) 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更一字第 6 號判決確定：「彰化縣大村鄉大義自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之遲發，係因可歸責於彰化縣政府等政府機關之原因」，請本於「相類似之案件，應為相同之處理」法理，對本案之訴願予以適用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其應退還之稅款並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且此規定對修正施行前溢繳稅款之本案亦要適用，請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並加計利息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已明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再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核課土地增值稅之繳納期限屆滿前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提出申請自移轉現值中減除。本件訴願人於 91 年 2 月 6 日向員林分局辦理土地增值稅移轉申辦時，並未依前揭法令規檢附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申請扣減土地改良費用，經員林分局核定土地增值稅後，91 年 2 月 19 日繳納完竣。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立法理由：「稅捐規定有一定徵收期間，逾期未徵起者停止徵收。至納稅義務人如有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原因而溢繳之稅款，亦應准予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回；為該項申請退稅，應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為之。」可知納稅義務人所得申請退稅之期間，應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為之，本案鈞府 95 年 3 月 30 日府地價字第○○

○號函核發自辦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9 月 13 日始提出退稅申請，顯已逾 5 年可得申請退稅期限，應無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至訴願人主張該費用證明書延遲核發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乙節，經鈞府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地價字第 1000360811 號函說明二：「…本府於 95 年 3 月 30 日依重劃會申請核發費用證明書，並未逾 5 年之退稅申請期限…」是以，本案應無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事由，未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

- (二) 另按 63 年台上字第 1885 號判例要旨，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又按 93 年判字第 1520 號判決、95 年判字第 1622 號判決，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應自其得行使主張扣抵而請求退稅時起算。是以，縱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應自其得行使主張扣抵而請求退稅時請算，本案彰化縣政府於 95 年 3 月 30 日核發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30 日即得行使主張扣抵而請求退稅，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9 月 13 日始提出退稅申請，顯亦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 5 年消滅時效期間。故原處分就本案否准申請，尚無不合云云。

理 由

- 一、按「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

之日起七日內，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並填發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但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其期間得延長為二十日。」、「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自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之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用、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但照價收買之土地，已由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補償之改良土地費用及工程受益費不包括在內。依前項規定減除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檢附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之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為土地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49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2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明定。

- 二、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竣地籍測量後，對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與地籍測量結果不符部分，應列冊通知重劃會更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再行辦理土地登記。土地登記辦竣，且重劃區工程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重劃會依下列規定按宗計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數額，列冊送請審核後，發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一、公共設施用地，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按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二、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以送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所列費用為準。」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
- 三、卷查訴願人參與本縣○○鄉大義自辦市地重劃，獲分配○○段○、○地號土地 2 筆，於 91 年 2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辦理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移轉申報，經核定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12 萬 7,936 元及 12 萬 7,120 元，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繳納，且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始檢附本府 95 年 3 月 30 日府地價字第○○○號函所核發之「○○鄉大義自辦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2 張，申請前開 2 筆地號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減除土地重劃費用並加計利息退還溢繳稅款。案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查核認定已逾法定 5 年退稅申請期限，以 100 年 11 月 24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號函否准所請，揆諸首揭法令之規定，並無不合。
- 四、至訴願人訴稱係因本府遲未依職權及時核發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致訴願人申報土地增值稅時無從提出法定必要之證明文件，且訴願人為免遭受加計滯納金之不利益，僅能先按時如數繳納土地增值稅，是訴願人溢繳土地增值稅不僅無任何自行錯誤適用法令或錯誤計算可言，反而是可歸責於本府等行政機關之錯誤一節。惟查本府已於 95 年 3 月 30 日府地價字第○○○號函核發自辦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訴願人於該時即得提出退稅之申請，訴願人卻至 100 年 9 月 13 日始提

出退稅申請，是應無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520 號判決、95 年判字第 1622 號判決意旨，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應自其得行使主張扣抵而請求退稅時起算。是以，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應自其得行使主張扣抵而請求退稅時請算，則本件訴願人於本府 95 年 3 月 30 日核發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時，即得行使主張扣抵而請求退稅，訴願人遲至 100 年 9 月 13 日始提出退稅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規定其請求權已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訴願人所訴委無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